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建議董事會換屆選舉
建議監事會換屆選舉
變更首席執行官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2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及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審議通過(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I. 建議董事會換屆選舉

為保證本公司良好的治理結構，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同時在股東代表董事人選上尊重股東單位的推薦意見，經董事會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提名以下候選人為第二屆董事會成員候選人：

- 1、非執行董事：沈如軍先生、黃昊先生、熊蓮花女士、譚麗霞女士、段文務先生
- 2、執行董事：黃朝暉先生
- 3、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力先生、蕭偉強先生、賁聖林先生、彼得•諾蘭先生

上述10名董事共同組成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自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董事會換屆選舉董事的議案暨成立第二屆董事會之日起任期三年。其中，黃昊先生、熊蓮花女士、譚麗霞女士、段文務先生以及彼得•諾蘭先生的董事任職生效時間自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或取得證券公司董事任職資格核准之日（兩者孰晚）起計算。畢明建先生、趙海英女士、大衛•龐德文先生、劉海峰先生、石軍先生、查懋德先生以及林重庚先生自成立第二屆董事會之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且彼等與本公司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退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債權人或香港聯交所。

第二屆董事會成員候選人簡歷載於本公告之附錄一。

劉力先生、蕭偉強先生、賁聖林先生及彼得•諾蘭先生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除本公告附錄一「第二屆董事會成員候選人簡歷」中所披露者外，各位第二屆董事會成員候選人已確認：(i)在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沒有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未擁有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各位第二屆董事會成員候選人的委任獲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會與其分別訂立服務合同，並將根據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董事報酬方案確定薪酬。

關於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II. 建議監事會換屆選舉

為保證本公司良好的治理結構，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監事會提名金立佐先生和崔錚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

上述2名非職工代表監事將與本公司2019年度職工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選舉的職工代表監事高濤先生共同組成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自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監事會換屆選舉監事的議案暨成立第二屆監事會之日起任期三年。其中，崔錚先生的監事任職生效時間自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或取得證券公司監事任職資格核准之日（兩者孰晚）起計算。劉浩凌先生自本公司成立第二屆監事會之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且彼與本公司或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退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債權人或香港聯交所。

第二屆監事會成員及候選人簡歷載於本公告之附錄二。

除本公告附錄二「第二屆監事會成員及候選人簡歷」中所披露者外，各位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及候選人已確認：(i)在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沒有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未擁有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各位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委任獲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會與其分別訂立服務合同，並將根據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監事報酬方案確定薪酬。

關於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III. 變更首席執行官

出於個人職業規劃考慮，畢明建先生提出辭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職務，並不再擔任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畢明建先生的辭任自2019年12月30日起生效，其辭任不影響本公司的日常經營運作。畢明建先生確認，其與本公司董事會及／或管理層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債權人或香港聯交所。

畢明建先生在本公司任職期間，勤勉盡責、銳意進取，引領本公司優化業務佈局，加強機構建設，有效提升本公司可持續發展能力和國際競爭力，實現了良好的業務增長和股東回報。董事會向畢明建先生所做出的傑出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於2019年12月30日，為保證本公司良好的治理結構，董事會決議聘任黃朝暉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委任其為管理委員會主席，其任期自本次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畢明建先生不再擔任該等職務。黃朝暉先生已於2015年6月16日取得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關於證券公司經理層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批復。

黃朝暉先生亦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成員候選人，其簡歷載於本公告附錄一「第二屆董事會成員候選人簡歷」。

I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國函[2019]97號)、《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證券基金經營機構信息技術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需對《公司章程》現行股東大會的相關通知程序等內容進行調整並在《公司章程》中增加證券公司股權管理、首席信息官職務等相關內容。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之附錄三。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訂內容提交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報送相關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提請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和董事會秘書以及其所授權之人士單獨或共同，在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範圍內，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章程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進行調整和修改)。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V. 股東批准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上述議案及其他議案提呈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向股東尋求批准。本公司計劃將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建議董事會換屆選舉、監事會換屆選舉及修訂《公司章程》等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2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北京5L飯店一層中金多功能廳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08）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修正）》，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徐翊成

中國，北京
2019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畢明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如軍先生、趙海英女士、大衛•龐德文先生、劉海峰先生、石軍先生及查懋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重庚先生、劉力先生、蕭偉強先生及賁聖林先生。

附錄一：第二屆董事會成員候選人簡歷

1. 非執行董事：沈如軍

沈如軍，55歲，自2019年8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沈先生自1985年1月至1998年12月先後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98）兩地上市的公司，以下簡稱「工商銀行」）江蘇分行會計處副科長、科長、副處長，計劃處副處長（主持工作）、處長。彼自1998年12月至2003年11月擔任工商銀行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自2003年11月至2008年7月擔任工商銀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長，自2008年7月至2013年11月擔任工商銀行財務會計部總經理，自2013年11月至2015年3月擔任工商銀行山東省分行行長，自2015年3月至2018年6月擔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28）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28）兩地上市的公司，以下簡稱「交通銀行」）副行長，自2018年6月至2018年10月擔任交通銀行副行長、執行董事。沈先生自2018年10月至今擔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匯金」）總經理。沈先生於2001年從河海大學技術經濟學院獲博士學位。

2. 非執行董事：黃昊

黃昊，46歲，自2015年6月至今擔任匯金證券機構管理部／保險機構管理部副主任。黃先生於2005年2月加入匯金，歷任資本市場部副主任、綜合部國家開發銀行股權管理處副主任及處主任、證券機構管理部董事總經理、副主任等職務，期間自2005年9月至2013年1月擔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11）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11）兩地上市的公司）董事，自2012年4月至2017年10月擔任國家開發銀行董事，兼任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黃先生自1999年7月至2005年2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歷任政策研究處主任科員、助理調研員、團委書記（兼）等職務。黃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浙江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5月獲得清華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於2011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經濟學博士學位。

3. 非執行董事：熊蓮花

熊蓮花，52歲，自2012年1月至今供職於匯金。熊女士自2017年7月起擔任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36）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36）兩地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任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熊女士自1990年10月至1993年9月任職於交通銀行湖北省黃石市支行，自1995年7月至2011年12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副處長、處長、副局級巡視員等職務，自2012年1月至12月擔任匯金綜合管理部候任董事、處主任，自2012年12月至2019年7月擔任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董事。熊女士於1990年7月獲得武漢大學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於1995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碩士學位。

4. 非執行董事：譚麗霞

譚麗霞，49歲，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譚女士自1992年8月加入海爾，歷任海爾集團海外推進本部長，海爾集團總部FU平臺首席財務官、總負責人，萬鏈共享領域平臺總負責人。譚女士目前擔任的職務包括海爾集團執行副總裁、海爾集團（青島）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青島海爾生物醫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譚女士曾任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譚女士目前擔任的社會職務包括：全國婦聯第十二屆常委、中國女企業家協會副會長、山東省女企業家協會會長和青島市婦聯第十三屆副主席。譚女士於1992年8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財政學專業，於2009年7月自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5. 非執行董事：段文務

段文務，50歲，研究員級高級會計師。段先生自2019年4月至今擔任中國投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NEEQ：834777）總經理，自2015年3月至今擔任國投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6年12月至今擔任融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段先生自1998年7月至1998年12月擔任雲南大朝山水電有限公司大潮實業公司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自1998年12月至2008年5月歷任雲南大朝山水電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財務部經理、該公司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及副總經理。段先生自2008年5月至2008年11月擔任國家開發投資公司財務會計部主任助理，自2008年11月至2010年8月擔任國投財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0年8月至2014年8月擔任國家開發投資公司財務會計部副主任，自2013年3月至2014年8月擔任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自2014年8月至2016年8月和2016年8月至

2017年5月分別擔任國家開發投資公司財務會計部主任、財務部主任，自2017年5月至2017年12月擔任國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後更名為國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61）上市的公司）總經理，自2017年12月至2018年3月擔任國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7年12月至2019年1月擔任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3月至2019年4月擔任國投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段先生於1990年7月自廈門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1月自江西財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6. 執行董事：黃朝暉

黃朝暉¹，55歲，自2015年4月及2013年4月起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投資銀行部負責人。彼於1998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投資銀行部多個職位，包括執行負責人及聯席負責人等。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88年7月至1998年1月加入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9）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的公司），於寧波市分行擔任營業員，並於總行擔任投資研究所助理研究員、房地產信貸部高級經濟學家、國際業務部副處長及辦公室秘事處處長。彼現任中金香港證券的董事。黃先生於1985年7月取得武漢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以及於1988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7.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力

劉力，64歲，自2016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金融系教授，北京大學金融與證券研究中心副主任，博士生導師等多個職位。劉先生自1986年1月起任教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及其前身經濟學院經濟管理系，自1984年9月至1985年12月任教於北京鋼鐵學院。劉先生自2011年1月起擔任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9）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9月起擔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8）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月起擔任深圳市宇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289）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並自2017年6月起擔任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617）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劉先生於1984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物理學碩士學位，於1989年7月獲得比利時天主教魯汶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8. 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偉強

蕭偉強²，65歲，自2015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彼曾於畢馬威任職約30年，向各行業客戶提供專業服務。彼於1979年加入畢馬威英國曼徹斯特辦事處，及於1986年5月調回畢馬威香港事務所並於1993年7月成為畢馬威香港事務所的合夥人。於2000年10月至2002年3月，彼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首席合夥人。於2010年3月退任前，彼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分所及華北地區首席合夥人。彼於為中國及海外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方面擁有廣泛經驗，且於就外商在中國進行直接投資提供專業意見方面擁有全面知識。蕭先生自2010年12月起擔任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F17）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5月起擔任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7）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6月起擔任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552）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3月起擔任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81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3816）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6月起擔任北京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以及自2015年11月起擔任BHG Retail Trust Management Pte. Lt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自1994年7月及1993年9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於1979年7月獲得英國錫菲爾大學(The University of Sheffield)經濟、會計及金融管理學士學位。

9. 獨立非執行董事：賁聖林

賁聖林，53歲，自2015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彼於中國及倫敦的荷蘭銀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03年3月至2005年2月期間擔任領導職務，如高級副總裁及中國業務主管。彼自2005年2月至2010年4月於中國滙豐擔任高級行政人員，包括董事總經理，及自2007年1月至2010年4月擔任工商金融業務中國區總經理。自2010年4月至2014年4月，彼任職於摩根大通，擔任摩根大通銀行（中國）行長兼摩根大通環球企業銀行全球領導小組成員。賁先生自2014年9月起擔任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2142）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14年6月起擔任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68）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2月起擔任物產中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704）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及自2016年12月起擔任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166）上市的公司）的監事。彼自2014年5月起加入浙江大學，及現時擔任全職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彼自2015年4月起亦擔任互聯網金融研究院院長，自

2018年10月起擔任國際聯合商學院院長，自2019年11月起擔任浙江大學－螞蟻金服金融科技研究中心聯合主任。彼自2014年1月起亦擔任中國人民大學國際貨幣研究所聯席所長，自2018年4月起擔任浙江求是創新研究院院長，自2014年8月起擔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參事，自2018年1月起擔任浙江省政協常委、經濟委員會副主任，自2015年9月起擔任浙江互聯網金融聯合會主席，自2017年11月起擔任廣東金融專家顧問委員會委員，自2018年12月起擔任全國工商聯國際合作委員會委員，自2019年7月起擔任亞洲金融合作協會金融科技委員會特邀專家。賁先生於1987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於1990年3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1994年8月獲得美國普渡大學(Purdue University)經濟學博士學位。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得·諾蘭

彼得·諾蘭，70歲，獲頒司令勳章，彼自2019年1月至今擔任中國光大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至今擔任劍橋大學耶穌學院中國中心主任，自2005年至今擔任中國高級管理培訓項目主任。諾蘭先生自1979年至1997年擔任劍橋大學經濟與政治學院講師；自1997年至2012年擔任劍橋大學Judge商學院教授，自2012年至2016年擔任劍橋大學發展研究中心主任，自2016年至2019年擔任劍橋大學發展研究中心崇華中國發展學教授。諾蘭先生自2010年11月至2017年11月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28）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28）兩地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諾蘭先生於1981年自英國倫敦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註：

1. 於本公告日期，黃朝暉先生並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彼通過認購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間接持有本公司6,710,726股H股。
2. 於本公告日期，蕭偉強先生持有本公司100,000股H股。

附錄二：第二屆監事會成員及候選人簡歷

1. 高濤

高濤，54歲，自2017年6月起當選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彼自2015年10月起擔任中國中金財富證券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中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投證券」）董事長。彼自1991年6月至2005年5月於中國建設銀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安徽省分行人力資源部副處長、總經理及淮南分行行長。彼自2005年5月至2005年9月，擔任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證券重組工作組成員。彼自2005年9月至2006年9月於中投證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及副總裁。彼自2006年9月至2012年9月於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副董事長。彼自2012年9月至2015年8月於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副總裁。高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安徽農業大學（前稱「安徽農學院」），獲學士學位，於2009年1月獲中國人民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2. 金立佐

金立佐，62歲，（曾用名：金立左），自2015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監事。彼於1994年至1995年期間參與創建本公司。金先生自2004年9月起擔任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4）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2年8月起擔任NetBrain Technologies Inc.的非執行董事。金先生於1982年1月於北京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於1993年11月於英國牛津大學（The University of Oxford）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是全英中國經濟學會CEA（英國）創始會長。

3. 崔錚

崔錚，39歲，自2017年7月至今擔任匯金綜合管理部／銀行二部法律合規處處長，自2015年2月至今擔任匯金綜合管理部／銀行二部高級副經理。崔先生自2003年7月至2011年7月歷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企業戰略部（法律部）業務主辦、業務主管及高級業務主管等職務，自2011年7月至2015年2月歷任匯金綜合部經理、綜合管理部／銀行二部經理。崔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與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律碩士學位，於2010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附錄三：《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¹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1.	<p>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政府有關監管部門的規章規定(以下合稱「有關法規」)，制訂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或「公司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政府有關監管部門的規章規定(以下合稱「有關法規」)，制訂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或「公司章程」)。</p>	<p>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國函[2019]97號)修改</p>

¹ 由於增減章節、條款，本章程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2.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其他有關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的前身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系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1995年設立的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2015年，由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原有股東採取發起設立的方式，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依法變更公司形式成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2015年6月1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91110000625909986U。</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TPG Asia V Delaware, L.P.、KKR Institutions Investments L.P.、中國投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he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建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p>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其他有關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的前身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系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1995年設立的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2015年，由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原有股東採取發起設立的方式，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依法變更公司形式成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2015年6月1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u>統一社會信用代碼</u>營業執照號碼為：91110000625909986U。</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TPG Asia V Delaware, L.P.、KKR Institutions Investments L.P.、中國投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he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建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p>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修改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3.	<p>第九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下簡稱「高管人員」）具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高管人員是指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副首席執行官（如設）、首席運營官、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經董事會聘任的其他擔任重要職務的人員。</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十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下簡稱「高管人員」）具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高管人員是指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副首席執行官（如設）、首席運營官、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u>首席信息官</u>以及經董事會聘任的其他擔任重要職務的人員。</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根據《證券基金經營機構信息技術管理辦法》第十條修改</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4.	不適用 (右側為新增章節)	<u>第四節 股權管理事務</u>	
5.	不適用 (右側為新增條款)	<u>第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長是股權管理事務的第一責任人。公司董事會秘書協助董事長工作，是股權管理事務的直接責任人。</u>	根據《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十七條修改
6.	不適用 (右側為新增條款)	<u>第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是股權管理事務的辦事機構，組織實施股權管理事務相關工作。</u>	根據《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十七條修改
7.	不適用 (右側為新增條款)	<u>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對變更註冊資本或者股權期間的風險防範作出安排，保證公司正常經營以及客戶利益不受損害。</u> <u>依法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在批准前，公司股東應當按照所持股權比例繼續獨立行使表決權，股權轉讓方不得推薦股權受讓方相關人員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不得以任何形式變相讓渡表決權。</u>	根據《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二十條修改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8.	不適用 (右側為新增條款)	<u>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應當充分了解股東權利和義務，充分知悉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和潛在風險等信息，投資預期合理，出資意願真實，並且履行必要的內部決策程序。</u>	根據《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二十一條修改
9.	不適用 (右側為新增條款)	<u>第四十一條 股東的持股期限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u> <u>股東的實際控制人對所控制的公司股權應當遵守與公司股東相同的鎖定期，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法認可的情形除外。</u>	根據《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二十五條修改
10.	不適用 (右側為新增條款)	<u>第四十二條 股東在股權鎖定期內不得質押所持公司股權。股權鎖定期滿後，公司股東質押所持公司股權的，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權比例的50%。</u> <u>股東質押所持公司股權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惡意規避股權鎖定期要求，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也不得變相轉移公司股權的控制權。</u>	根據《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二十六條修改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1.	<p>不適用</p> <p>(右側為新增條款)</p>	<p>第四十三條 <u>公司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為：</u></p> <p><u>(一) 虛假出資、出資不實、抽逃出資或者變相抽逃出資；</u></p> <p><u>(二) 違反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干預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u></p> <p><u>(三) 濫用權利或影響力，佔用公司或者客戶的資產，進行利益輸送，損害公司、其他股東或者客戶的合法權益；</u></p> <p><u>(四) 違規要求公司為其或其關聯方提供融資或者擔保，或者強令、指使、協助、接受公司以其證券經紀客戶或者證券資產管理客戶的資產提供融資或者擔保；</u></p> <p><u>(五) 與公司進行不當關聯交易，利用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u></p>	<p>根據《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三十條修改</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u>(六) 未經批准，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或管理公司股權，變相接受或讓渡公司股權的控制權；</u></p> <p><u>(七)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禁止的其他行為。</u></p> <p><u>公司及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等相關主體不得配合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發生上述情形。</u></p> <p><u>公司發現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存在上述情形，應當及時採取措施防止違規情形加劇，並在2個工作日內向住所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報告。</u></p>	
12.	不適用 (右側為新增條款)	<p><u>第四十四條 發生違反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等與股權管理事務相關的不法或不當行為時，公司應當及時調查並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在權限範圍內商定整改措施、追責方案等。</u></p>	根據《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二十八條第(四)項修改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五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五六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13.	<p>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股東大會召開可以提前15/20日發出通知。本條要求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關賬／作為股權登記日存在操作上的困難。結合上述批復精神及實際操作要求，修改本條表述</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一節 股東	
14.	<p>第五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有關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第六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u>法律、法規和本章程</u>；</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有關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u>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履行出資義務，使用自有資金入股公司，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五) <u>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權益持有人，以及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人關係，不得通過隱瞞、欺騙等方式規避股東資格審批或者監管；</u></p>	<p>《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一)至(三)項修改</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干預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任何可能導致公司違反其適用的法律、法規、監管要求或其他政府要求的信息；</p> <p>(六)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u>(六) 持有公司25%以上股權的股東或者持有5%以上股權的第一大股東、控股股東在必要時應當向公司補充資本；</u></p> <p><u>(七)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備案的股東，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p> <p><u>(八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九五) 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干預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任何可能導致公司違反其適用的法律、法規、監管要求或其他政府要求的信息；</p> <p>(十六)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5.	<p>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相關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相關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根據《公司法》(2018修正)第一百條修改
	<p>(五)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款第(三)項所述的持股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請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p>	<p>(五)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款第(三)項所述的持股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請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p>	<p>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p>	
16	<p>第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第八十一條 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45-20</u>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u>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公司法》(2018修正)第一百零二條修改</p>
17.	<p>第七十三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七十三條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刪除</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8.	<p>第七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根據本章程第十二章的相關規定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進行通知和公告。</p> <p>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i)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1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ii)就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而言，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通過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的網站發出。</p> <p>因意外遺漏而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的，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第八十三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根據本章程第十二章的相關規定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進行通知和公告。</p> <p>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i)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1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ii)就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而言，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通過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的網站發出。</p> <p>因意外遺漏而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的，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修改</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七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七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19.	<p>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本章程第八十一條規定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結合實際情況修訂</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十六章 附則	第十六章 附則	
20.	<p>第二百六十七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p>第二百七十五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北京市<u>市</u>商行政管理局<u>北京市</u>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p>結合實際情況調整</p>